证券代码：300603　　证券简称：立昂技术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47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 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分别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32），于2017年4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分别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46）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2日在乌鲁木齐北京南路499号中核大酒店四楼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2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日下午15：00至2017年5月2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名，代表
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3,27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；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,8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3.25%；
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,44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2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批准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取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2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同意 64,83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同意 8,448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持有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55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 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2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同意 64,83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同意 8,448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持有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55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 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2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同意 64,83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同意 8,448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持有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55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 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2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同意 64,83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同意 8,448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持有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55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 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2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同意 64,83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同意 8,448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持有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55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 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2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同意 64,83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同意 8,448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持有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55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 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2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同意 64,83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同意 8,448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持有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55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 弃权 0 股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关联股东王刚、葛良娣、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中融汇达投资中

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乌鲁木齐和众通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和马鹰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同意 13,931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％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％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同意 5,483,76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同意 8,448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持有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87,760 股，反对 0 股， 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《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2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％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％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同意 64,83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同意 8,448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持有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55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 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陈盈如律师、段瑞祺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2 日